

檔號：55603-02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惠珠
電話：(02)77365137
Email：jan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30091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修正辦法第6條 (1030091745_Attach1.pdf、1030091745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6條，經行政院於103年6月18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30136872B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行政院原函影本、「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6條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參事室(含附件)

103/06/23
13:15:51

擬辦：

-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 二、文存。

秘書室莊宗憲

秘書室宋守中
專門委員

張惠珠

103年6月23日 台教文總字第 1030008005 號



裝

訂

線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1368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SE02791_1_18115721245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6條，業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以院臺綜字第103013687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送「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6條修正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06/18
12:24:05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核定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申請核定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土地區位，不得位於區域計畫所稱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但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經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不在此限。